

# 2022 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2 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风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 1：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江苏风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进行的 2022 年南京市智能车间诊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GC22G7187 的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1. 合同价格

1.1 中标折扣率：70%，合同总价：87.5 万元，最终按实际诊断量结算，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单价为：3.5 万元/家，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022 年乙方应对 25 家企业提供智能车间诊断服务。

1) 乙方重点车间智能装备应用、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产品信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监控、智能物流仓储等方面，帮助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针对智能车间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可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2) 乙方诊断服务过程需形成完善、合理、规范的服务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并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3)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工业数据分类分级、重要和核心数据识别、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防护等诊断服务。

(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1) 每次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汇报，并与被诊断企业沟通，服务后要将诊断服务图片及文字材料提交至属地工信部门，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 每家企业现场诊断服务服务时间内（2022年11月30日前）应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现场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调研、诊断评估、调研访谈、技术交流、现场指导等；

3) 现场诊断中，诊断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且由具有机械、自动化或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职称、以及相关领域工程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中级及以上职称专家每次赴现场不少于3人；

4) 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帮助被诊断企业进行1次及以上的成熟度自评，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并对被诊断企业智能车间现有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5) 为被诊断企业提供智能制造相关培训，涵盖企业领导层和技术人员等，提升企业对智能化改造的认识水平、强化诊断方案落地实施，内容针对性强、易理解，场次不少于2次，每次不低于2小时；

6) 为被诊断企业高层领导提供2次诊断服务情况汇报，第一次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解读和智能车间建设短板，第二次为诊断报告详解；

7) 参加南京市工信局和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组织的诊前培训以及与“智改数转”相关的活动。向被诊断企业所在辖区工信部门负责智能制造工作的主管科室交流、报告诊断情况，不少于2次；

8) 在诊断服务完成1年内向被诊断企业提供回访服务；

9) 指导企业通过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评估诊断([www.cspiicom/pg/](http://www.cspiicom/pg/))江苏入口，完成生产设备数字化率等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工作；

10) 开展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宣贯，引导企业用足用好税收优惠政策。

(3)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1.5万字的智能车间诊断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诊断企业的基本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实地问询、访谈沟通等方式，真实、准确、全面摸清企业智能车间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应包括但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等情况；

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企业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估应综合考虑但不限于车间规划、生产能力、装备应用、信息化建设、产品设计、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资源能源管理、售后服务、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平台应用、创新生产模式等方面；投标单位以《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 GB/T39117-2020》为依据进行评估；

3) 分析差距并提出发展目标。根据企业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和智能车间建设水平, 对标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标准和企业所属行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 分析企业智能车间目前存在的差距, 结合企业需求和发展战略提出发展目标, 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 该部分不少于 2000 字;

4)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现状、企业需求、存在问题和差距, 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和发展战略, 制定有针对性的、合理可行的改造整体方案和优先级建议, 提出可落地的分步实施路线图, 该部分不少于 2000 字;

5)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调研企业智能车间建设现有或计划项目, 结合企业项目需求, 依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39116-2020》、《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建设要点》等规范性文件, 重点从智能装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集成优化、智能服务和智能赋能技术应用等方面制定项目改造方案, 该部分不少于 3500 字;

6)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 3 次(含)以上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图片等。

(4) 乙方服务团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服务团队要熟悉掌握国家有关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方面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划等政策文件, 尤其是熟悉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和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重点指标评估, 保证本次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工作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

2) 项目负责人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 负责推进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及时有效处理项目开展中出现的情况; 项目专家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技术实力和工程经验, 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团队其他成员要具有项目相关领域丰富经验, 能够有力支撑本项目工作, 保障服务质量;

3) 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团队人员, 必须参与诊断。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 需提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 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化工行业诊断的服务机构, 需具备相关专业服务经验, 或参与过国家、省级行业专项标准编制等工作。

(5)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所出具的智能车间建设设计方案和诊断报告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及被诊断企业在使用、接受该预案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并负责处理一切应对事宜。

(6) 服务时间: 2022 年智能车间诊断服务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7)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3.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3.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的工作。

4.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4.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4.4 乙方不得主动向被诊断企业推荐“智改数转”服务商或利用诊断服务强行推销后续相关服务。

4.5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如因特定需求诊断服务现场需增加外聘专家的，需提前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备案后开展。外聘专家数量不得超过现场诊断人员的50%。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保密要求

5.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5.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以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服务结束而终止，除非甲方主动公开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悉。

### 6.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服务（因国家政策、方针、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调整而造成的暂停、延期或取消的除外），因甲方无故终止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不得超于合同总价款的20%。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终止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

### 6.3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甲方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三次(含)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出现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履行服务, 导致项目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的;

3) 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泄露资料或信息;

5)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 经甲方查证属实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义务能力的情形;

7)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7. 合同价格支付

7.1 合同签订后, 向乙方支付中标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剩余 70%尾款待工作内容全部结束, 根据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并结合满意度评价和综合评价结果进行结算。但不超中标总价。

①如乙方提供服务的每家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 且诊断服务工作通过南京市工信局综合评估, 据实支付乙方剩余 70%尾款。

②若被诊断企业中有 1 家(含)以上企业的服务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 或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的, 进行限期整改。若存在被诊断企业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的, 乙方进行重新诊断后满意度评价达到比较满意(含)以上, 据实支付剩余 70%尾款。

③若诊断服务工作未通过综合评估，乙方根据专家或机构意见整改，通过综合评估后据实支付剩余70%尾款。整改之后仍存在1家（含）以上被诊断企业的满意度评价为不满意，或仍未通过综合评估的，不予支付尾款。

7.2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人员辞退、工伤事故等发生的全部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等由乙方付给，概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前提供以下资料，否则，付款日期顺延：

(1) 合格的含税发票。

(2) 诊断报告（中标单位签字盖章）、企业评价报告（被诊断企业签字盖章）。

7.4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132250000000336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虹路支行

##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转包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费用。

##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由

违约方承担。

##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如有）。

## 14. 未尽事宜

14.1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4.2 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特快专递、电子邮箱可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或此后重新书面指定）的信息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如有）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  
新城大厦 B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叶荣生

委托代理人：叶荣生

经办人：马彬

电话：025-68788795

乙方 1：南京安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 号腾  
飞大厦 A 座 11 层-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三明

委托代理人：徐小将

经办人：徐小将

电话：13805162197

乙方 2：江苏风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  
科技园 4F-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储建洲

委托代理人：（手签）

经办人：朱锋

电话：1811258634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法定代表人：何玉娟

委托代理人：（手签）

经办人：张近